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7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承付款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第 73/279 A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537 000 美元的资金，补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自愿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以下情况：承付款使用情况；查明可节省哪些资金，以及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提高使用承付款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成本效益。本报告说明了承付款的使用情况，并申请为法庭提供 2 899 500 美元的补助金，使其能够在 2020 年继续执行任务。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重发。

** A/74/150。



一. 导言

1.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第 3 条规定，法庭的经费来自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款，当事方和监督委员会可探讨为法庭供资的其他途径。这一供资安排给法庭可持续的运作带来了严峻挑战，因此威胁到其任务的有效执行。自 2015 年以来，法庭未能获得足够的自愿捐款维持运作，不得不依靠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金。
2. 2017 年 7 月和 8 月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互换信函(见 [S/2017/665](#) 和 [S/2017/666](#))后，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申请，请求针对 2018-2019 年两年期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 5 931 800 美元补助金([A/72/384](#))。
3. 大会在审议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73/379](#) 和 [A/73/379/Corr.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3/580](#))之后，在第 73/279 A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2 537 0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大会还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不妨碍每个实体任务的前提下，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继续酌情向该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大会还鼓励所有会员国为该法庭提供自愿支助。此外，大会表示严重关切该法庭面临的不利财政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加倍努力争取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群体和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定期磋商，采取创新筹资做法。大会还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以下情况：承付权的使用情况；查明可节省哪些资金，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提高使用承付权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成本效益；以及为争取自愿捐款作出了哪些努力。因此，本报告将述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法庭获得的承付权的使用情况，并说明今后如何为法庭筹资。
4. 在起草本报告时，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收到的唯一捐款和认捐为 325 302 美元，其中包括专门用于 2018 年和(或)2019 年司法活动的 147 727 美元。应当指出，2019 年预计支出为 2 531 558 美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剩余几个月内可能出现的任何可能的司法活动所需的部分经费。如果在这一期间发生其他司法活动，则可能需要额外资源。
5. 尽管秘书长、塞拉利昂政府、监督委员会成员和法庭主要官员加紧努力筹集自愿捐款，但目前没有对 2020 年自愿捐款作出认捐，这种认捐的可能性很小。因此，2020 年法庭将没有足够的自愿捐款资金来继续运作，而法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金数额为 2 899 500 美元。
6. 因此，秘书长在其 2019 年 7 月 30 日的信([S/2019/637](#))中告知安全理事会，2019 年以后，自愿捐款将不足以供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开展工作。他表示有意向大会提议，法庭 2020 年的费用应以方案预算下补助金的形式提供。
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9 年 8 月 6 日的回复([S/2019/638](#))中通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他在 7 月 30 日的信中表明意向。

二. 历史背景

8.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 2010 年 8 月达成的《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成立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法庭的任务是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一些重要余留职能。安全理事会在第 1315(2000)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定，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其主要目的是起诉对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所规定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2002 年根据这项决议达成了一项协定，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根据该协定成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起诉了 13 人。其中 3 名被起诉者已身亡，1 人依然在逃。包括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甘凯·泰勒在内的其他 9 人被定罪并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至 52 年不等。

9. 在完成其任务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并将余留职能移交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这些重要、持续的职能包括：监督判决执行情况；复核定罪和开释判决；开展藐视法庭诉讼；保护和援助证人和被害人；保留、保护和管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档案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自己的档案；答复国家当局查阅证据和要求赔偿的请求；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监测国家司法程序以防止一罪二审。此外，只要余下的逃犯约翰尼·保罗·科罗马还未亡而且案件未转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就有权起诉他。

10.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法庭以海牙为临时所在地，办事分处设在弗里敦，负责证人保护和援助及协调辩护问题。根据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的《协定》第 6 条，关于法庭工作地点的当前安排将一直有效，直至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另有协议。

三. 迄今取得的进展

A.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结构和系统

11.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法官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法官们选举塞拉利昂法官乔恩·卡曼达为庭长，任期两年。他接替了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担任庭长的奥地利法官雷娜特·温特。法官们还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官特雷莎·多尔蒂为副庭长、加拿大法官皮埃尔·布泰为工作人员上诉法官。法官们除其他外讨论了道德操守、判决复核及规则修正案工作组的进展情况，并通过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中与修正《规则》的程序有关的第 6 条的修正案。

12. 2019 年 2 月 28 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通过了一个法官工作组提交的《关于复核判决的程序指示》。《程序指示》规定了检察官或被定罪人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22 条申请对最后判决进行复核所适用的程序和标准。

13. 2019 年 5 月 13 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书记官长颁布了《经修正的在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其他方面经法庭授权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经修正的拘留规则》)。《经修正的拘留规则》取代 2005 年 5 月 14 日最后一次修正、经变通适用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其他方面经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授权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

《经修正的拘留规则》对《2005 年拘留规则》进行了调整，使其适应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新情况以及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通过的经修正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经修正的拘留规则》由书记官长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33(C)条颁布，颁布前与检察官和首席辩护人进行了协商，并获得了法庭庭长的批准。

14. 目前正在审查《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与荷兰之间的东道国协定》。2018 年 12 月，该法庭向荷兰外交部提交了对经修正的东道国协定草案的评论意见。审查过程完成后，经修正的《东道国协定》将取代目前有效的临时《东道国协定》。

B.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活动

15.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余留职能。这些职能包括支持证人保护；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和监测有条件提前释放的工作；答复国家检控当局查阅资料与证据的请求；管理和保存档案。此外，法庭还不时开展特别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以下各节概述了这些活动。

1. 被害人和证人保护

16. 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18 条，证人和被害人保护和援助办公室继续积极监测和援助塞拉利昂的 100 多名证人以及在塞拉利昂以外的证人，并通过定期接触掌握有关证人的最新资料。该办公室继续实施重新安置等保护措施，并向脆弱的证人提供福利和医疗援助。此外，该办公室继续与为法庭证人提供援助的相关当局和机构保持联系。2018 年第三季度，位于弗里敦的办公室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选举后继续进行全国监测。2018 年 12 月，社交媒体上关于查尔斯·甘凯·泰勒据称从监狱获释的谣言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证人中引起了担忧，该办公室必须解决这一问题。2019 年 2 月，在与检察官和一名证人专家进行协商和协调后，完成了将一名因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而面临风险的人员重新安置到西非次区域以外的工作。作为其致力于评估与证人有关的余留职能规模的工作的一部分，该办公室在一名证人专家的协助下，正在进行进一步的威胁评估，以审查今后两三年内所需的证人保护和援助的范围和性质。

2. 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

17.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展开各种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包括审议有条件提前释放申请。

18. 2019 年 3 月，书记官长和首席辩护人收到一名被定罪人的公益律师的请求，要求审查被定罪人的部分贫困状况。目前正在与首席辩护人进行协商，以澄清处理此类请求的适用程序。关于如何处理这一事项的决定将在完成目前的协商后作出。

19.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起诉的人员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一直逍遥法外，他的现状仍不明确。虽然审判证词表明他可能已经死亡，但不时出现的传言称他可能仍然活着。但是，所有这些传言均未得到证实。2018年9月，检察官前往弗里敦处理与科罗马先生有关的问题。在访问期间，检察官与塞拉利昂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普里西拉·施瓦茨和其他官员举行了讨论。检察官还对塞拉利昂 Bo 和 Matru Jong 进行了外联访问，她在那里举行了市民会议，并向民间社会团体和社区利益攸关方介绍了支持法庭有条件提前释放计划的重要性，该计划目前正在对 Allieu Kondewa 实施，他是第二名将获得有条件提前释放的囚犯。

20. 第三名囚犯奥古斯丁·格鲍将在 2019 年 12 月有资格申请有条件提前释放，届时他将服完 25 年刑期的三分之二。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4 条，囚犯在至少服完最初刑期的三分之二后，有资格申请有条件提前释放。格鲍先生代表革命联合阵线战斗。他被判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被判处 25 年监禁，自 2003 年 4 月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拘留以来的羁押时间可抵刑。根据《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已定罪人员有条件提前释放程序指示》中规定的程序和法庭先前进行有条件提前释放程序的经验，据估计，如果格鲍先生在 2019 年 12 月启动申请程序，该程序将在 2020 年底之前结束。

21. 有迹象表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一名囚犯正在采取步骤，争取对其判决进行复核。因此，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22 条的规定，预计 2020 年的复核申请与往年相比很可能会增加。该条规定，“如果发现在特别法庭或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审理案件时尚未为人所知、并且可能成为达成裁判的决定性因素的一项新事实，则被定罪人或检察官得提交复核判决申请”。

22. 目前正在针对一名重新安置的证人与一个国家进行协商。该事项引起复杂的法律问题，可能会引发证人变更程序。

3. 监督判决的执行

23. 根据其《规约》第 23 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有责任监督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定罪犯人的判决执行情况。法庭目前有 6 名罪犯在押：1 名在联合王国（泰勒先生），5 名在卢旺达。

24. 书记官长处和辩护人办公室继续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囚犯的判决执行与联合王国和卢旺达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包括在有关家人探视、被定罪人的监禁条件和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上这么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和辩护人办公室为律师和家属探访在卢旺达和联合王国的被定罪人提供了便利。联合王国向泰勒先生的家人签发了多次入境签证，以便他们探亲。

25. 独立监测机构也继续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定罪犯人的监禁条件进行年度检查。2018 年 9 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了法庭在卢旺达的囚犯，并于 2019 年 2 月向法院庭长提交了关于探访的机密报告。2018 年 10 月，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探访了在联合王国的泰勒先生，并于 2019 年 3 月向法院庭长提交了关于探访的机密报告。

26. 书记官长于 2018 年 10 月对卢旺达进行了年度访问,以监督判决执行情况。她在访问期间就合作和其他问题与卢旺达当局进行了协商。讨论了囚犯提出的关于卢旺达当局实施虐待的指控。这些指控主要涉及监狱设施提供食物的监狱程序上的变化,以及将囚犯从 Mpanga 监狱运送至基加利以获得医疗服务的问题。卢旺达监狱官员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狱顾问处理了提出的问题。向公益律师告知了为处理囚犯投诉而采取的措施。监狱顾问于 2019 年 7 月又对卢旺达进行了一次访问。

27. 2019 年 3 月,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狱顾问探访了在联合王国的泰勒先生,并会见了监狱当局人员。首席辩护人于 2019 年 6 月对泰勒先生进行了法律探视。

28. 在获得有条件提前释放后, Kondewa 先生继续在他位于塞拉利昂 Bo 市的社区服剩余刑期。辩护人办公室和书记官长处于 2019 年 3 月和 6 月进行了抽查,以监测和确认 Kondewa 先生遵守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规定的有条件提前释放的条件。两次探访的结果均令人满意。

4. 协助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合作

29.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收到国家当局提出的协助请求并作出答复。自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设立以来,通过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全面答复了至少 33 项此类请求,其中包括 2018 年 10 月以后提出的 6 项请求。这些请求通常要求提供被控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冲突期间参与战争罪的被告人的资料,这些被告人现以庇护身份或其他身份居住在提出请求国当局的司法管辖内。

30. 此外,2019 年 5 月,法庭收到一项请求,要求针对请求国当局将要进行的国家诉讼,由有关国家配合约谈 5 名罪犯,作为战争罪调查的一部分。这项请求涉及录取法庭羁押的相关罪犯的证词。法庭正在根据 2015 年 6 月 3 日关于在提出录取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羁押的一名人员的口供的请求后的程序的《程序指示》,就该国的请求与其进行协商。鉴于所涉及问题的复杂性,协商进程可能在 2019 年第三季度结束。

31.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弗里敦会晤,当时副庭长正在塞拉利昂司法机构执行任务(无须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支付任何费用)。这次会晤为就法庭庭长如何发挥作用的相关事项和其他问题进行面对面协商提供了机会。庭长和副庭长还会见了塞拉利昂首席法官德斯蒙德·巴巴通德·爱德华兹,他也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法官,会见目的是讨论酌情与塞拉利昂司法机构相互合作有关的事项。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7 月,书记官长作为专家参加了在第比利斯与法院主席举行的能力建设会议,法庭不承担任何费用。会议的目的是改善格鲁吉亚法院管理。书记官长在访问期间还担任法院管理人员的培训员。

32. 此外,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还收到了从事学术和媒体项目的研究人员索取资料或提供援助的请求并作出了答复。

5. 档案保管和法庭管理

33.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档案保管工作一直在进行。原始档案仍保存在海牙的荷兰国家档案馆。档案保管员一直在努力完成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有文件和数据的归档工作。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实物档案包括大约 600 延米的纸张记录, 以及大约 13.4 太字节的数字档案。此外, 荷兰国家档案馆存储的所有司法诉讼程序的原始视听录音大约有 150 太字节。

34. 虽然综合档案索引的编制和最后审查属劳动密集型工作, 仍在进行中, 但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2019 年 2 月, 档案保管员重新安排了工作, 并根据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优先审查法庭司法机关的记录。辩护人办公室记录审查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检察官办公室记录的审查和数字化工作于 2019 年 7 月开始, 预计将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在完成司法记录审查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之前, 对书记官长处记录的评估已被搁置。目前正在与两个国家进行协商, 以提供财政援助, 以便提供塞拉利昂原始公共档案副本。通过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相关专家协商和协调, 目前正在评估使用期限可能到期的设备中存储的法庭视听档案、档案的数字化保存情况以及为满足法庭 Vblock 服务器迁移需求而进行的技术更新。这一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

6. 遗产和外联

35. 除了力求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发展外, 保存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也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工作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法官继续参加各种宣传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和提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形象的外部活动。法官们的这些活动没有花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在 2018 年 11 月第五次法官全体会议期间, 讨论了法官对巩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的坚定决心和愿望。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 还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法官面前预先推出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判例汇编》。《汇编》将于 2019 年 10 月前在弗里敦和海牙公开推出, 并将以电子方式提供。汇编将是法学家、研究人员和公众的宝贵工具, 使他们能够在一个可免费下载的在线资源中查阅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裁定, 并可比较在多个案件中的裁定。

36. 自 2018 年 9 月以来,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法官开展了几次外联活动, 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奥地利联邦欧洲、融入和对外事务部、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萨尔瓦多办事处和若干非政府组织的赞助下, 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维也纳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的议题是“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Rosolu John Bankole Thompson、雷娜特·温特法官、希琳·费希尔法官、特雷莎·多尔蒂法官、Elizabeth Nahamya 法官、Isaac Lenaola 法官和 Oagile Dingake 法官以及首席辩护人根据特别法庭在审判被控实施恐怖行为的被告人方面的经验和判例作了情况介绍。

37.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官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未利用法庭经费的情况下开展的其他重要外联活动包括:

(a) 温特法官就促进儿童权利的相关事项，特别是就与儿童兵和早婚有关的问题，与很多国家进行了接触。温特法官于 2018 年 1 月至 3 月与危地马拉、马绍尔群岛、帕劳、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和斯里兰卡进行了接触；于 2018 年 4 月至 6 月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和莱索托进行了接触；2018 年 7 月至 9 月与贝宁、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和斯里兰卡进行了接触；

(b) 多尔蒂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于 2018 年 9 月向外交使团成员作了情况介绍。这次活动由加拿大驻荷兰大使主办。情况介绍侧重于特别法庭在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司法判例方面的“首创”和其他成就；

(c) 2018 年 9 月，多尔蒂法官和书记官长向斯坦福大学学生作了讲座，介绍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成就和挑战以及法庭在司法判例方面的“首创”；

(d) 多尔蒂法官参加了国际发展法组织于 2018 年 10 月举办的讲习班和会议，多尔蒂法官提交了几份文件，内容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应对机制，将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对策纳入司法部门常规机制的主流，以及通过习惯法压迫妇女的实例审查情况；

(e) 2018 年 11 月，费希尔法官向爱尔兰国立梅努思大学国际法研究生介绍了特别法庭的判例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

(f) 2018 年 11 月，书记官长向西伦敦大学的一群学生简要介绍了特别法庭的运作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任务；

(g) 2019 年 1 月，书记官长向海牙国际法学院的一群学生简要介绍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及其前身特别法庭的活动；

(h) 多尔蒂法官参加了 2019 年 3 月在联合王国最高法院举行的题为“妇女与法律百年”的研讨会，纽卡斯尔大学罗纳·史密斯教授在一份说明中介绍了她，该教授谈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判例的影响，特别是在与儿童兵、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婚姻有关的法律方面的影响；

(i) 2019 年 3 月，多尔蒂法官协助为塞拉利昂新任命法官提供培训和辅导课程；

(j) 2019 年 4 月，书记官长向 12 名西非记者简要介绍了和平、正义、安全和促进国际法律秩序和国际司法相关机构的情况；

(k) 2019 年 5 月，书记官长向来自蒙特雷技术学院的一群学生简要介绍了法庭的工作。

38. 检察官无须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支付任何费用，继续开展与涉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遗产的诉讼事项以及促进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活动有关的活动。具体实例包括检察官参加了国际纽伦堡原则学院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5 月举行的会议；2019 年 1 月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举办的调查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和儿童以及证据收集和保存；对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调

查员进行了有关调查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和儿童进行约谈和打交道、证据收集、安全评估以及招募、征用和使用儿童兵罪行。

39. 为了表彰她对国际司法作出的贡献，2018 年 10 月，检察官被提名为 2018 年美国州立学院和大学协会杰出校友奖的获奖者。

40. 2019 年 3 月，检方法律顾问向巴塞罗那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作了一次讲座，议题是“受害者参与国际特设法庭刑事司法程序和赔偿”。该讲座是应丹麦难民理事会与巴塞罗那大学共同发出的邀请，在欧洲联盟援助志愿者倡议下进行的，无须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支付任何费用。

41. 2019 年 4 月，书记官长处的法律干事应无国界律师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邀请，在班吉向一批中部非洲律师提供为期一周的国际刑法培训，因为他们已在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有权出庭的律师名单上登记。他利用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独特经验和判例法，以及新的特别刑事法院面临的挑战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运作初期成功解决的挑战的相似之处。

42. 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26 条，庭长的第五次年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发布，并分别于 2019 年 6 月和 7 月提交给塞拉利昂政府和秘书长，其中阐述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8 年的业务活动。该报告还于 2019 年 5 月和 6 月分发给外交使团。

四. 财务现状

43. 表 1 和 2 分别显示了按构成部分分列的所需资源和可用资金明细以及按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资源明细。

表 1

按构成部分分列的所需资源和可用资金

(美元)

构成部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所需资源估计数) ^a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实际支出)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预计支出)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支出估计数) ^b	2020 年 (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b	c	d=(b+c)	e
支出/所需资源					
1. 分庭/法官/司法	589 700	—	142 100	142 100	531 600
2. 检察官办公室	63 000	7 602	55 398	63 000	63 000
3. 书记官处	2 331 900	1 256 201	1 070 257	2 326 458	2 304 900
小计	2 984 600	1 263 803	1 267 755	2 531 558	2 899 500
可用资金					
认捐、捐款和其他收入				83 399	

构成部分	201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所需资源估计数) ^a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实际支出)	2019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预计支出)	201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支出估计数) ^b	2020年 (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b	c	d=(b+c)	e
预计认捐				61 200	
收到的补助金数额				2 537 000	
小计				2 681 599	
盈余/(短缺)				150 041 (2 899 500)	

^a 经监督委员会核定。

^b 监督委员会核定了2020年预算。补助金申请数额为2 899 500美元，其中2 367 900美元用于非司法活动，531 600美元用于司法活动。2019年预计支出为2 531 558美元，包括2019年剩余几个月可能出现的司法活动的部分经费。如果在这一期间出现其他司法活动，则可能需要额外资源。

表 2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资源
(美元)

构成部分	201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所需资源估计数) ^a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实际支出)	2019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预计支出)	201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支出估计数) ^b	2020年 (所需资源估计数)
	a	b	c	d=(b+c)	e
支出/所需资源					
员额	1 495 900	620 443	722 415	1 342 858	1 441 000
法官报酬	179 500	31 494	148 006	179 500	179 500
咨询人和专家	31 500	29 242	2 258	31 500	31 500
差旅费	288 000	51 022	58 978	110 000	268 300
订约承办事务	587 700	362 488	175 212	537 700	587 700
一般业务费用	382 000	159 966	150 034	310 000	371 500
用品和材料	15 000	5 512	9 488	15 000	15 000
家具和设备	5 000	3 636	1 364	5 000	5 000
小计	2 984 600	1 263 803	1 267 755	2 531 558	2 899 500

^a 经监督委员会核定。

^b 监督委员会核定了2020年预算。补助金申请数额为2 899 500美元，其中2 367 900美元用于非司法活动，531 600美元用于司法活动。2019年预计支出为2 531 558美元，包括2019年剩余几个月可能出现的司法活动的部分经费。如果在这一期间出现其他司法活动，则可能需要额外资源。

44. 预算所依据的假定是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业务活动作出的。前提是特别法庭继续在海牙临时所在地履行职能，由设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履行管理职能，包括保护和援助证人和被害人、处理辩护事项以及协调已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之人的有关事项。

45.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海牙办公室有 6 个工作人员职位：一名书记官长(D-2)、一名检方法律顾问(P-4)、一名设在书记官长处法律干事(P-4)、一名档案干事(P-2)、一名办公室管理人员(P-2)和一名协理法律干事(P-1)。此外还有一个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当地雇员)，负责提供档案支助。法庭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有 7 个工作人员职位：一名高级法律干事(P-4)、一名协理辩护法律干事(P-1)、三名证人保护和援助主管/保护干事(本国专业干事)、一名行政助理(当地雇员)和一名清洁工(当地雇员)。法庭将视需要依靠短期咨询、专家服务、实习生和公益无偿服务以补充其人员配置资源。本报告附件三按职类、职等和工作地点列示了 2020 年所需人员配置详情。

五. 增效措施

46.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即法庭需要：(a) 加强筹资努力，扩大捐助方基础，采取更具创新性的筹资办法(A/73/580，第 8 段)；(b) 采用更切实际的方法为司法活动编制预算，根据过去经验、现有最佳预测和确定的业务增效领域为司法活动申请资源，并在不影响法庭司法活动需求的情况下降低其业务费用(同上，第 12 和 16 段)；(c) 限制所需差旅费用，确保任何差旅都与法庭核心职能直接相关(同上，第 13 段)；(d) 根据大会第 72/262 A 号决议的决定，退还承付权资金的任何未用余额(同上，第 18 段)。

47. 除下文第六节概述的筹资活动外，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修订其筹资战略，为此减少了与筹款有关的旅行，并越来越多地使用推特账户增进人们对其财务状况的了解，寻求自愿捐款。此举扩大了法庭的接触面。法庭采取了更具创新性的筹资办法，通过寻求政府官员的协助，获得参与高级别论坛的机会，以便宣传法庭工作并寻求财政支持。法庭还以区域集团为筹资对象，这是最大限度有效利用时间和可用于筹资的有限资源的一种方式。例如，2019 年 5 月，书记官长在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驻荷兰大使的协助下，向超过 25 个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和中国的大使介绍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重要任务和挑战。法庭监督委员会利用其备受瞩目的平台提高法庭形象，鼓励各国向法庭提供财政支助。

48. 采用更切实际的办法为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编制预算仍是一项挑战，因为这些活动的性质和发生时间并不确定，其中一些还取决于被定罪人采取何种行动或者逃犯科罗马先生是否被捕。鉴于调动自愿资源用以履行《规约》义务十分困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认为，为司法利益起见，有必要预测司法活动发生的可能性，并在活动发生时随时准备应对。关于上文第 21 段所述预期复核程序，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审议相关资源需求时采取了保守做法。复核判决程序包括多个阶段。一旦囚犯提出复核申请，法庭庭长可以决定该申请是否有价值，以及是否需要进行全面听证。鉴于法庭财政方面的限制以及如何确定此类申请尚不明确，法庭在预算中只考虑了此类诉讼初始阶段的所需经费。然而，如果庭长下令在 2020 年举行全面听证，将需要额外资金来支持这一司法活动。

49. 为了对司法活动的预算编制采取更切实际的办法,预算中没有包括昂贵的司法活动,例如,如果逃犯科罗马先生在世而且被捕的情况下可能对他进行的审判活动。

50. 此外,在确定 2020 年预算所需经费时查明可节省的资金,这一做法使预算减少了 85 100 美元(其中 27 000 美元主要是因纳税额减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减少和美元升值而节省的人事费用,58 100 美元是因司法活动预算减少而节省的费用)。为了不增加核心预算,法庭还在开展单独的筹资活动,目标是筹集超过 10 万美元资金。这些资金将用于按照《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第 7(2)条规定的义务,在塞拉利昂提供法庭的公共档案,还将用于补充数量有限的法庭车队,因为几乎所有车辆都已经超过使用寿命。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已与荷兰政府接洽,请求向法庭提供免租金的办公空间。法庭的请求正在审议中。如果荷兰政府批准这项请求,通过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共享行政安排,估计每年将节省 34 000 美元。为了在这一安排下进一步节约开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还寻求降低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获得信息服务的费用。这方面的协商将继续进行。

51.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通过共享行政安排和人员配置结构,继续致力于提高效率。法庭设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与全国证人股合署办公;法庭设在海牙的临时办公地点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署办公,接受后者的行政和后勤支助。这些行政安排不影响各自实体的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专家为上文第 34 段所述目前正在进行的法庭数字化保存和信息技术迁移需求评估工作提供了合作和额外援助(未引起额外费用),这方面的安排不仅产生了协同增效作用,而且节省了费用。

52. 在人员配置方面,继续采取增效措施,即书记官长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唯一一名高级全职工作人员。庭长、法官(视需从名册中调用)、检察官和首席辩护人都只在必要时远程工作,按工计酬。

53.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还依靠短期承包人、公益无偿援助和实习生来补充人力资源。法庭还为专业人员的专长服务预付定金,如一名新闻干事和一名监狱顾问只在必要时临时工作,按工计酬。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获得的实物支助方面,南非审计长继续无偿对法庭进行年度审计。2018 年 9 月对 2017 年的账目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提交监督委员会主席。审计报告载有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表明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公平反映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2018 年的账目将于 2019 年 9 月进行审计。塞拉利昂政府为法庭提供了实物捐助,包括提供免租金的办公空间,并在塞拉利昂境内监测有条件提前获释的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囚犯的情况。联合王国政府负责执行对泰勒先生的判决,而法庭无需承担任何费用。荷兰政府免费存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档案。卢旺达政府承担对该国境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囚犯执行判决的所有相关费用,但福利费用除外。

54. 关于差旅问题,有些职能要靠出差才能完成,因此实现增效存在困难。这些职能的例子包括监督判决执行的某些方面和保护证人。尽管存在这些挑战,法庭继续采取提高差旅效率的措施,如合并公务差旅,以及在第三方赞助的旅行期间

履行法庭职能。与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相比，2020 年法庭的差旅预算减少了约 20 300 美元。

55. 根据大会第 71/272A 号决议的规定，退还了 2016 年补助金的未用余额 994 100 美元。2017 年补助金的未用余额为 63 595 美元，已结转到 2018 年。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预计，在 2019 年承付权 2 537 000 美元中，将争取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批款 2 386 959 美元。因此，承付权的预计未用部分，包括 2017 年的未用余额 63 595 美元，将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交还。收到和已拨的承付权资金细目和详情分析载于附件四。

六. 资金筹措和外交关系

56.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供资情况仍是联合国、塞拉利昂政府、法庭主要官员和监督委员会严重关切的事项。

57. 2019 年 5 月，秘书长致函全体会员国，呼吁各国提供财政支持。塞拉利昂政府也一直在与会员国举行双边会议，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寻求财政支持。

58. 2019 年 6 月，监督委员会在海牙进行年度访问(费用不由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承担)期间会见了工作人员，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简要介绍了筹集自愿捐款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为筹资而付出的不懈努力。

59.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主要官员和工作人员在布鲁塞尔、弗里敦、海牙和纽约和举办了筹资活动，以扩大捐助方基础，争取财政支持。筹资会议提供了一个向对话者简述法庭重要工作及其财政挑战的机会。预计 2019 年将举行 80 多次双边筹资会议。

60.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举行了以下会议：

(a) 2018 年 10 月 1 日，欧洲联盟国际公法工作小组 28 名成员在布鲁塞尔听取了非政府组织“无正义既无和平”的简报，该组织介绍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重要任务和面临的挑战，以及自愿捐款对支持法庭运作的必要性；

(b) 2018 年 9 月，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在海牙与中国、印度、约旦、荷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乌克兰和联合王国代表举行了双边会议，还在布鲁塞尔与乍得、冈比亚、洪都拉斯、巴拉圭、塞拉利昂、新加坡和赞比亚代表举行了双边会议。

61. 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在海牙与下列国家代表举行了双边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和也门。在纽约与下列国家代表举行了会议：比利时、加拿大、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荷兰、秘鲁、波兰、塞拉利昂、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2. 还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将在布鲁塞尔与下列常驻代表团代表举行双边会议：博茨瓦纳、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斐济、几内亚、冰岛、牙买加、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泊尔、所罗门群岛、多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3. 在 2019 年 5 月于海牙举行的外交简报会期间，书记官长向超过 25 个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和中国的大使作了简报，此外，加拿大驻海牙大使馆将于 2019 年 10 月代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主办外交简报会。

64. 此外，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官员还参加了会议和集会，以宣传法庭工作。在这方面，书记官长代表庭长和法庭出席了若干会议和仪式，包括与理查德·吕西克法官共同参加非洲国际法基金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海牙和平宫举办的活动，并出席了国际刑事法院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海牙举办的启动该法院司法年的开幕式。2018 年 12 月，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访问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2019 年 2 月 6 日，塞拉利昂总检察长普里西拉·施瓦茨访问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受到书记官长的接待。

65. 尽管付出了这些努力，此外还在 2015、2016、2017、2018 和 2019 年向所有 193 个会员国发出了 5 轮筹资呼吁，采用了创新筹资战略，并且自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4 年开始运作以来举行了超过 365 次筹资会议和外交通报会，但法庭的财务状况依然严峻，未来获得自愿捐款的前景渺茫。

七.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的筹资安排

66. 秘书长继续关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的筹资问题。自 2015 年以来，法庭未能获得足够的自愿捐款维持运作，不得不依赖大会的补助金。秘书长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样对于为法庭活动供资的自愿捐款是否可持续的问题感到关切(A/73/580，第 19 段)。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第 3 条并根据经大会第 67/246、70/248 A、71/272 A、72/262 A 和 73/279 A 号决议核可的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A/67/648，第 22 段；A/70/7/Add.30，第 21 段；A/71/613，第 22 和 23 段；A/72/7/Add.20，第 22 和 23 段；A/73/580，第 19 段)，探索了法庭经费筹措的替代办法。

67. 秘书长感谢大会核准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偿还费用和不影响各实体任务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

68. 行预咨委会以前曾建议，可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纳入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筹资安排(A/67/648，第 22 段)。对于整合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想法，意见仍然并不统一，例如安全理事会有些成员就持保留意见。秘书长在这方面指出，安理会既是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上级机关，也是为设立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授权的政府间机构。

69. 秘书处将继续评估进一步实现增效、节约和规模经济效益的可能性，包括为此在不影响两机构任务规定和特性的前提下，酌情加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之间的联系，而这样做不会构成两机构的合并。秘书长仍然认为，正如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题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所述，对于在未来某一时刻将两个余留机制附设在共同行政中枢下的设想持开放态度有一定道理，并可能实现规模效益。

八. 服务终了负债

70. 如果不能获得 2020 年所需资金，就不可能延长工作人员合同，因此须向工作人员支付服务终了负债。负债包括工作人员离职时的应享权利和应付福利，共计约 240 000 美元。

71. 法官、检察官和首席辩护人无权享受离职费。不过法庭关闭时，任何未付承付款都可能引发赔偿责任。

72. 终止为证人提供保护和援助、中断判决的执行以及对供应商、承包商和其他各方的未清债务，均会引发额外的赔偿责任。

九. 结论和建议

73.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已审慎使用了承付权，并根据目前的预测和迄今为止的支出情况预计，在 2019 年获得的 2 537 000 美元的承付权资金中，将使用 2 386 959 美元，并将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74. 秘书处认为，关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未来筹资安排，没有其他备选方案可供尝试。鉴于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磋商情况以及未来自愿捐款的暗淡前景，能让法庭获得有保障供资的替代筹资安排是由联合国提供资金，并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向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

75. 由于缺乏充足、持续的自愿捐款供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履行其任务规定，秘书长请大会：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b) 核准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 2 899 500 美元的补助金(2 367 900 美元用于非司法活动，531 600 美元用于司法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即收到的任何自愿捐款将折减使用联合国提供的资金，并在 2020 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c) 在 2020 年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批款 2 899 500 美元，作为对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补助金。

附件一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可用资金和实际支出

A.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收入

(美元)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结转现金余额	58 15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其他收入	25 246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的预计捐款和认捐	61 200
收到的补助金数额	2 537 000
共计	2 681 599

B.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支出

(美元)

	付款	债务	支出共计
	(a)	(b)	(c)=(a)+(b)
1 月	198 945	—	198 945
2 月	197 234	—	197 234
3 月	200 551	—	200 551
4 月	198 283	—	198 283
5 月	166 669	—	166 669
6 月	239 956	62 165	302 121
7 月	—	—	—
8 月	—	—	—
9 月	—	—	—
10 月	—	—	—
11 月	—	—	—
12 月	—	—	—
共计	1 201 638	62 165	1 263 803

附件二

2020 年按支出用途分列的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需资源：非司法程序和司法程序

支出用途	非司法程序 (a)	司法程序 (b)	共计 (c)=(a)+(b)
员额	1 308 600	132 400	1 441 000
法官报酬	49 800	129 700	179 500
咨询人和专家	31 500	—	31 500
差旅费	110 300	158 000	268 300
订约承办事务	537 700	50 000	587 700
一般业务费用	310 000	61 500	371 500
用品和材料	15 000	—	15 000
家具和设备	5 000	—	5 000
共计	2 367 900	531 600	2 899 500

附件三

所需人员配置

A. 2020 年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需专任人员配置

地点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D-2	P-4	P-3	P-2	P-1	小计	本国专业干事	当地雇员	小计	共计
海牙	—	1	2	—	2	1	6	—	—	—	6
弗里敦	—	—	1	—	—	1	2	3	2	5	7
共计	—	1	3	—	2	2	8	3	2	5	13

说明：除了 13 个专任职位外，1 个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当地雇员)将提供额外的档案支助。

B. 2020 年按地点和构成部分分列的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需人员配置(在司法活动有需要时从名册上选聘)

地点和构成部分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D-2	P-4	P-3	P-2	P-1	小计	本国专业干事	当地雇员	小计	共计
海牙											
司法	3	—	1	1	—	—	5	—	5	5	10
非司法	2 ^a	—	—	—	—	—	2	—	—	—	2
共计	5	—	1	1	—	—	7	—	5	5	12

^a 预计必要时将需要庭长和检察官从事司法活动。

附件四

2014-2019 年期间用于司法和非司法职能的资金总额与实际支出

(美元)

年份	核定预算 ^a	1月1日结转 的实际余额	实际自愿捐款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	大会批准的 承付款	已用承付款的 预计支出结余	已拨/拟拨 补助金数额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实际 全年支出	未用余额
	(a)	(b)	(c)	(d)	(e)	(f)	(g)=(e)+(f)	(h)=(b)+(c)+(d)+(g)	(i)	(j)=(h)-(i)
2014 ^b	2 128 700		3 370 268	(125 357)	—	—	—	3 244 911	2 098 315	1 146 596
2015	3 454 000	1 146 596	2 681 423	(68 825)	—	—	—	3 759 194	2 569 355	1 189 839
2016	3 596 300	1 189 839	27 462	1 834	2 438 500	(994 100)	1 444 400	2 663 535	2 718 058	(54 523)
2017	2 980 500	(54 523)	164 942	(95 543)	2 800 000	—	2 800 000	2 814 876	2 751 281	63 595
2018	2 965 900	63 595	264 102	32 186	2 300 000	—	2 300 000	2 659 883	2 601 730	58 153
2019 ^c	2 984 600	58 153	61 200	25 246	2 537 000	(150 041)	2 386 959 ^d	2 531 558	2 531 558	—

注：

^a 已获监督委员会核准。^b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于 2014 年开始运作。^c 系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的状况。2019 年任何收到的自愿捐款、实际全年支出、大会将拨出的补助金数额和未用余额数字将在年底提供。^d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预计，在 2019 年承付款 2 537 000 美元中，将争取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批款 2 386 959 美元。